

# 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110号

##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26.36万元（资金分配表见附件）。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在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资金实行直接支付(项目支出)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附件：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使用单位
合计	326.36	
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	177.12	卫健局
基本公共服务（原重大公共卫生项目）		
人口监测	3	卫健局
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	1.6	
健康素养	0.6	疾控中心
重点地方病防治	45.36	
职业病防治	0.8	
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监测	0.07	
饮用水和环境卫生	1.94	
食品安全风险监测	1	
新生儿疾病筛查	4.46	妇幼保健院
两癌	90.41	